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493號

原告 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寶國

訴訟代理人 謝仁瑋

被告 聯誠不動產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盧家麗（原名盧莉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授權加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聯誠不動產有限公司（下稱聯誠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5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授權被告聯誠公司開立太平洋房屋捷運加盟店，約定被告聯誠公司應每月給付加盟月費新臺幣（下同）18,000元、共同廣告費5,000元及網路使用維護費8,000元，共計31,000元，並約定由被告

01 盧家麗為連帶保證人。詎被告聯誠公司自114年1月起即未依
02 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系
03 爭契約第9條、第20條及第1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承諾書為證
08 （見本院卷第19至39頁），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
10 據，經調查結果，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
11 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
18 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4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高秋芬

27 訴訟費用計算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3,450元	
30 合 計	3,450元	